

(出國類別：其他—實習)

參加2017年美國 NAIC 國際保險監理 人員在職訓練計畫(秋季班)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姓名職稱：許專員淑芬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06年10月7日至11月24日

報告日期：107年2月

摘要

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 為增進國際監理實務與技術之交流及各國保險監理官之相互學習與觀摩，並瞭解美國保險監理架構及州政府保險監理機關之實際執行業務情形，自2005年開始，每年舉辦兩次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我國自2009年起陸續派員參訓。

本次訓練課程包括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參訓人員於密蘇里州 NAIC 中央辦公室接受為期1週的基礎訓練課程，由 NAIC 相關人員介紹美國保險監理架構、方法及保險監理趨勢，並安排參訪當地保險公司；第二階段參訓人員分赴各州保險監理機關，進行為期5週的實務訓練課程，除與該州保險監理人員交換監理經驗與心得外，並實地瞭解當地保險監理機關執行業務情形；第三階段參訓人員於紐約 NAIC 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由 NAIC 相關人員介紹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架構與方法，並舉辦團體座談會議，共同分享相關實習經驗、心得及建議事項。

目 錄

壹、 緣起與目的	1
貳、 訓練計畫內容與實施情形	2
一、 訓練課程安排	2
二、 重要內容介紹	3
(一) 美國保險市場簡介	3
(二) 美國保險監理架構及 NAIC 之角色與功能簡介 ..	4
(三) 美國財務清償能力架構之介紹	6
(四) 風險聚焦監理循環	11
(五) 市場行為規範之介紹	20
參、 心得及建議	23

圖 表 目 錄

圖1：NAIC 組織架構.....	5
圖2：美國財務清償能力架構.....	7
表1：RBC 比率及監理機關應採取行動.....	10
表2：2013~2016美國監理機關對保險公司採取行動統計....	10
圖3：風險聚焦監理循環.....	11
表3：財務分析清償工具.....	13
圖4：財務分析架構.....	14
圖5：公司綜合評述.....	15
表4：風險類別.....	16
圖6：風險聚焦檢查程序.....	17

壹、緣起與目的

本在職訓練計畫係由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舉辦，緣 NAIC 於2004年為中國大陸保險監理官提供實習計畫(Intern-Pilot Program)後，因執行成效良好，隨即於2005年擴展成為國際保險監理人員在職訓練計畫(International Internship Program)，以增進各國保險監理官間之合作關係及加強保險監理方法與技術之交流，2010年更名為 International Fellows Program，截至2017年止，累計已有來自34個國家、270位保險監理官參與本在職訓練計畫。課程內容包括美國保險業監理制度之介紹及實地瞭解州保險監理機關監理業務之執行情形，期望藉由本計畫使各國保險監理人員體驗美國保險業監理架構及實務運作情形，並增進各國保險監理技術與經驗之交流。

本次參加2017年秋季在職訓練計畫之保險監理官共有11位，分別來自阿根廷(1位)、百慕達(1位)、捷克(1位)、印度(1位)、巴西(1位)、巴拿馬(2位)、泰國(2位)及我國(2位)等8個國家。訓練期間約為7週，第1週在 NAIC 中央辦公室進行基礎訓練，訓練內容為 NAIC 在美國保險監理制度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及美國保險監理架構與制度等之介紹；第2至6週由 NAIC 將學員分派至州保險監理機關參加實務訓練(本次包括路易斯安那州、密蘇里州、紐約市、奧克拉荷馬州、賓夕法尼亞州、南卡羅來納州、田納西州、德州等8個州保險監理機關)，藉以瞭解州保險監理機關之監理實務；第7週則在 NAIC 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聽取相關業務主管與人員介紹美國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監理方式。

NAIC 為確實掌握參與學員的學習情形，學員在各州實習期間，須於每週三進行電話會議，口頭報告當週實習內容及心得、每週五提交書面報告，由 NAIC 彙整後傳送各學員，俾學員瞭解其他學員在他州之實習情形，增加學習效果。

本次參與的目的主要係學習美國保險業之監理制度及監理實務運作情形，有助瞭解美國監理架構及當前保險監理趨勢，可增進保險監理能力及與各國監理官之經驗交流，拓展國際視野，部分制度未來可作為我國保險業監理之參考。

貳、訓練計畫內容與實施情形

一、訓練課程安排

本訓練計畫計分為三階段，各階段訓練內容簡述如下：

(一)第一階段 NAIC 中央辦公室(訓練期間：106 年 10 月 9 日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本階段研習重點為瞭解美國保險監理制度及 NAIC 扮演之角色與功能，內容包括：

- 1、NAIC 在美國保險監理架構扮演之角色與功能及當前業務執行情形。
- 2、美國保險業清償能力架構。
- 3、財務報導與監理會計。
- 4、NAIC 資料蒐集之方式與程序。
- 5、再保險業務之監理規範。
- 6、風險聚焦之財務分析架構。
- 7、風險聚焦之檢查架構。
- 8、集團監理架構。
- 9、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之原因探討。
- 10、危機管理。
- 11、財務規範標準與認證程序。
- 12、準備金、資本適足性及清償能力。
- 13、市場分析與市場行為。
- 14、大數據與金融科技。
- 15、商品審查(費率及表格審核)。
- 16、保險輔助人之發照與管理。
- 17、市場行為之監理規範。
- 18、保險詐欺行為之監理。
- 19、保險公司申請執照審核作業。
- 20、資料處理中心之介紹及 I-SITE 實機教學與操作。
- 21、自動化財務清償能力分析工具(Automated Financial Solvency Tools)之介紹。

22、網路資訊安全。

23、參訪 Swiss Re Group 及 Kansas City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二)第二階段 德州保險局(訓練期間：106 年 10 月 16 日至 106 年 11

月 17 日)，本階段之研習重點為與州保險局監理人員直接交流，以瞭解州保險局之實際監理作業並交換我國之監理實務，內容包括：

- 1、第一週：認識主要部門主管及瞭解財務監理分析之執行情形。
- 2、第二週：瞭解財務監理分析之執行情形。
- 3、第三週：瞭解檢查工作之行前準備及核保、理賠與招攬等市場行為實地檢查之作業方式。
- 4、第四週：瞭解風險聚焦財務檢查 7 個階段各階段之實際執行情形。
- 5、第五週：瞭解保險詐欺調查部門、法規部門、消費者保護部門作業情形及保單暨費率審核作業情形。

(三)第三階段 NAIC 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訓練期間：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06 年 11 月 21 日)，本階段之研習重點為瞭解資金運用之監理方式及 NAIC 提供州保險局有關資金運用之監理資源，內容包括：

- 1、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
- 2、有價證券信用評等、ETF、資本市場及特別報告等保險監理工具介紹。
- 3、與保險業者代表進行保險實務經驗分享座談會。
- 4、結業座談(學員經驗分享並提供建議)並頒發學員。

二、重要內容介紹

(一)美國保險市場簡介

據 NAIC 統計，2016 年全美保費收入 2.2 兆美元，若以業務別而言，占率由高至低依序為健康險(9,146 億美元，41.6%)、壽險/年金險(6,654 億美元，30.2%)及產險/意外險(5,763 億美元，26.2%)。至報告人受訓之德州，2016 年保費收入 1,519 億美元，排名居全美第 3 名，若以業務別而言，占率由高至低依序為健康險(689 億美元，45.3%)、產險/意外險(464 億美元，30.6%)及壽險/年金險(345 億美

元，22.7%)。

截止 2016 年底，全美共計有 5,977 家保險業者，其中以產險/意外險業 2,538 家最多，其次為健康險業 880 家，壽險/年金險業 858 家。德州保險局核准在該州經營保險業務之保險機構共 2,007 家，其中 401 家註冊登記(domiciled)於該州。

(二)美國保險監理架構及 NAIC 之角色與功能簡介

美國保險業之監理屬各州政府職權，由各州政府設置保險監理機關(State insurance department)掌管保險監理業務。保險公司欲至某州營業須取得該州政府許可，並受該州政府之監理。據 NAIC 統計，美國之州保險監理首長之任命方式並未一致，有由州長直接任命，亦有由公眾選舉產生者。

2016 年全美，州保險監理機關收入計 234 億美元，收入來源比率由高至低依序為稅負(82.25%)、向保險業者收取之費用(包括各項業務申報費用、檢查業務費用及執照申請費用等，12.42%)、其他收入(4.79%)及罰鍰(0.54%)等。

因美國由各州政府負責監理保險業，衍生跨州保險公司須面臨不同州政府監理問題，因此於 1871 年成立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以協調跨州保險公司之監理事宜。全美之保險監理機關包括美國 50 州、1 個特區(華盛頓特區)及 5 個美國附屬領域(即關島、波多黎各、薩摩亞群島、北馬里亞納群島及美屬維京群島)均為 NAIC 之會員。

NAIC 設立宗旨係基於維護公眾利益，協助州保險監理機關以具有應變、效率及成本效益之方式達到下列監理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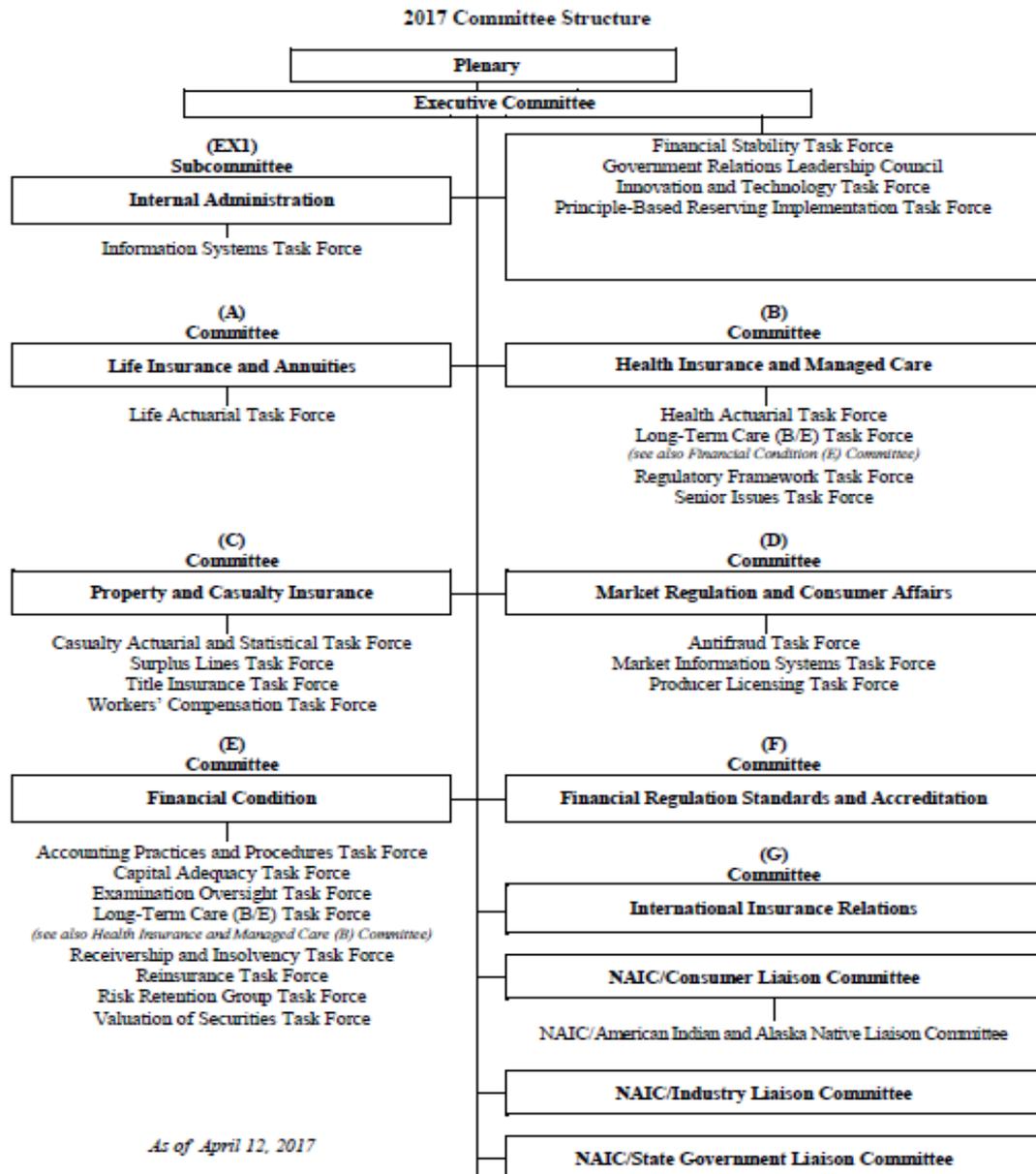
- 1、維護公眾利益(Protect the public interest)。
- 2、促進市場競爭性(Promote competitive markets)。
- 3、確保保險消費者受到公平及公正對待(Facilitate the fair and equitable treatment of insurance consumers)。
- 4、促進保險機構之可信賴性、清償能力及財務穩健(Promote the

reliability, solvency and financial solidity of insurance institutions)。

5、協助及強化州監理規範(Support and improve state regulation of insurance)。

依據 NAIC 組織條例(Bylaws)，最高權力單位為會員大會(Plenary)，其下設有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並依各項保險業務監理需求，分別設置不同功能之委員會(Committee)、任務小組(Task Force)及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就特定議題進行討論。其組織架構如圖 1：

《圖 1：NAIC組織架構》



資料來源：NAIC 網站

NAIC 為協助各州保險監理機關達成保險監理目標，提供各項支援及服務，包括：

- 1、建立保險監理模範法規(Model Laws)。
- 2、監理資訊工具、監理資源及相關產品。
- 3、保險公司之財務、市場行為與有價證券評價等資訊及保險業市場概況等相關資料。
- 4、法律協助。
- 5、研究支援。
- 6、教育訓練。
- 7、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溝通平台。

2017 年 NAIC 約有 490 位全職員工，設有三個主要辦公室，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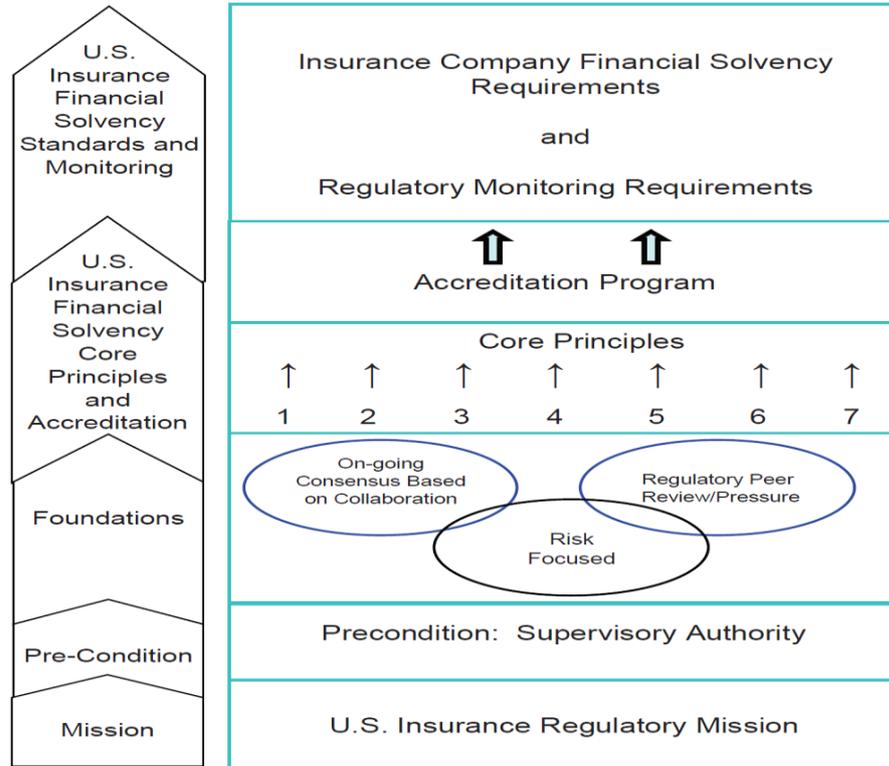
- 1、中央辦公室(Central Office)：位於密蘇里州堪薩斯市(Kansas City, Missouri)，主要提供財務、精算、法務、資訊、研究、市場行為及經濟分析等專業服務。
- 2、行政辦公室(Executive Office)：位於華盛頓特區，其職掌為監督聯邦政府政策與就國際活動對於保險業監理制度可能產生之影響，並提供相關建議。
- 3、資本市場及投資分析辦公室(Capital Markets and Investment Analysis Office)：位於紐約市，主要任務為協助各州保險機關監控資金運用之風險及掌控保險市場與資本市場間交互關係，下設證券評價辦公室(Securities Valuation Office, SVO)，負責保險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分析及評價。

(三)美國財務清償能力架構(The United States Insurance Financial Solvency Framework)介紹

美國保險監理機關最終監理任務在於保障保戶利益，同時維護保險機構之財務穩定及可資信賴以使保險商品能有效且有效率地在市場上運作。為達到此一任務，發展出之保險財務清償能力架構如圖 2：

《圖 2：美國財務清償能力架構》

Diagram of U.S. Insurance Financial Solvency Framework



資料來源：NAIC, White paper The U.S. National State-Based System of Insurance Financial Regulation and the Solvency Modernization Initiative, 2013

如上圖所示，主要重點包括：

- 1、有效監理之前提條件(Preconditions for Effective Regulation) 為有法規授權且足夠的財務資源去執行各種功能，包括雇用、訓練及維持足夠的員工，以執行監理任務，同時避免受商業與政治之影響，直接向大眾負責。
- 2、該架構之基礎包括以風險為導向，並以保險業持續經營為前提，與相關監理機關合作，同時受到一定的監督。
- 3、該架構之 7 大核心原則(U.S. Insurance Financial Solvency Core Principle 7)，包括：
 - (1)監理所需資訊之申報、揭露及透明度(Regulatory Reporting, 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

要求保險公司須按季申報財務報表，且年度財務報表須經簽證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之編製須依據 NAIC 會計實務及作業手冊 (Accounting Practice and Procedures Manual)辦理以符合保險監理會計(Statutory Accounting Principles, SAP)規範，各項報表之填報需依據 NAIC 年度報表填報說明(Annual Statement Blank and Instructions)辦理以符合標準化內容，有價證券之評價須依據證券評價辦公室所規定之程序(Purpose and Procedures Manual of the Securities Valuation Office)辦理以有一致性之評價方式。

藉由要求保險公司定期按相同之會計處理、申報表格及評價方式，申報相關報表，以評估保險公司之風險及財務狀況，並可進行跨期間或不同公司間之比較。

(2)場外監控與分析(Off-Site Monitoring and Analysis)：

以持續性基礎(on-going)分析保險公司財務狀況。為有效運用保險公司申報資料，NAIC 發展出一套全面性的資訊系統稱為 I-SITE(Internet-State Interface Technology Enhancement)，該系統除包括保險公司申報之原始資料，亦視監理需求發展出多項分析性工具或報表，使各州保險監理官能透過共通平台了解保險公司之財業務狀況。

州監理官除運用前述 NAIC 提供之場外監控工具外，亦需蒐集外部資訊(如：保險公司向證管會申報資料、評等機構報告及報章媒體報導等)以評估保險公司目前及潛在風險，並將評估結果記錄於「公司綜合評述」(Insurer Profile Summary)以供持續性監控及作為檢查規劃。

(3)風險聚焦之實地檢查(On-Site Risk-Focused Examinations)：

保險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雖已經簽證會計師查核，州監理官仍應至少5年辦理一次以風險為導向之財務查核，檢視重點包括：法令遵循、公司治理及企業風險管理等。

根據 NAIC 財務檢查手冊(Financial Conditional Examiners Handbook)，實地檢查分為七階段，包括：瞭解公司並找出重要營運活動、辨識與評估營運之固有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抵減策略或控制措施、決定剩餘風險、建立並執行檢查程序、更新監理優先順序及監督計畫及撰寫檢查報告等。

(4)準備金、資本適足性與清償能力之法規要求(Reserves, Capital Adequacy and Solvency)：

為確保保險公司能履行保險契約，要求保險公司應隨時維持一定標準之準備金及資本適足性，以提供適當的安全邊際，其中保險監理會計原則、最低資本要求為準備金及資本適足性之基礎，採穩健保守原則。

在準備金部分，保險公司必須依保守原則提存準備金，並依規定於年度終了後申報經簽證精算人員簽署並依規定格式表示意見之精算報告及精算意見書。近年來，美國鑑於保險商品日益複雜，針對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壽保險商品開始採用原則基礎之準備金法(Principles-Based Reserving, PBR)取代現行之公式基礎法，以期能配合高複雜商品之風險，提列更適當之準備金，NAIC訂有 Standard Valuation Law 及 Valuation Manual 作為州保險監理機關訂定相關規範之參考。

在資本適足性部分，美國採用風險資本額制度(Risk Based Capital, RBC)，以個別保險公司的規模及風險程度來評估最低資本要求。雖然 RBC 是檢視保險公司財務狀況的工具之一，也提供監理機關採取監理行動的授權依據，但 RBC 並不是預警系統，無法避免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未能偵測保險詐欺或管理階層不當行為。美國將 RBC 比率及監理機關應採取行動分為5等級，如表1：

《表1：RBC 比率及監理機關應採取行動》

採取措施	RBC 比率
無需採取任何措施 (No Action)	>200%
要求公司應採取措施：如提出 財業務改善計畫、增資 (Company Action Level)	Trend Test: 200%-300%，且壽險RBC3年呈負向或產 險綜合率(Combined Ratio)高於120%
	150%-200%
監理機關應採取措施：如提高 公司提供報表頻率或要求增資 (Regulatory Action Level)	100%-150%
監理機關可接管保險公司 (Authorized Control Level)	70%-100%
監理機關應接管保險公司 (Mandatory Control Level)	<70%

美國目前約97.8%的保險公司符合 RBC 的最低標準，近4年統計結果如表2：

《表2：2013~2016美國監理機關對保險公司採取行動統計》

	2016	2015	2014	2013
No Action	4,012	4,019	4,021	4,093
Company – Trend Test	52	43	43	47
Company	34	30	30	30
Regulatory	20	18	14	12
Authorized	11	11	15	14
Mandatory	26	38	34	21
Total	4,103	4,116	4,114	4,170
% No Action	97.8%	97.6%	97.7%	98.2%

*Fraternal companies are not included in this table
** % of No Action does not include those Company's that trigger the Trend Test

資料來源：上課講義

(5)對於影響程度大、影響範圍廣及風險程度高之活動及交易之監控
(Regulatory Control of Significant, Broad-based Risk-related Transactions/Activities)：

對於此類活動或交易需事先取得監理機構之核准始得辦理。包括：經營保險業務、更換經營者或取得控制權、股利分配、與聯屬公司交易及再保險交易等等。

(6)預防及糾正性之監理措施(Preventive and Corrective Measures, Including Enforcement)：

當保險公司被辨識出具重大清償能力風險，監理單位需採取預防性或糾正性監理措施。包括：要求保險公司提出營運改善計畫及定期報告、限制營業項目或範圍、限制投資項目或金額、限制股利分配、限制關係人交易、要求提高公司治理效能、更換高階管理人員等等，以減緩衝擊人數及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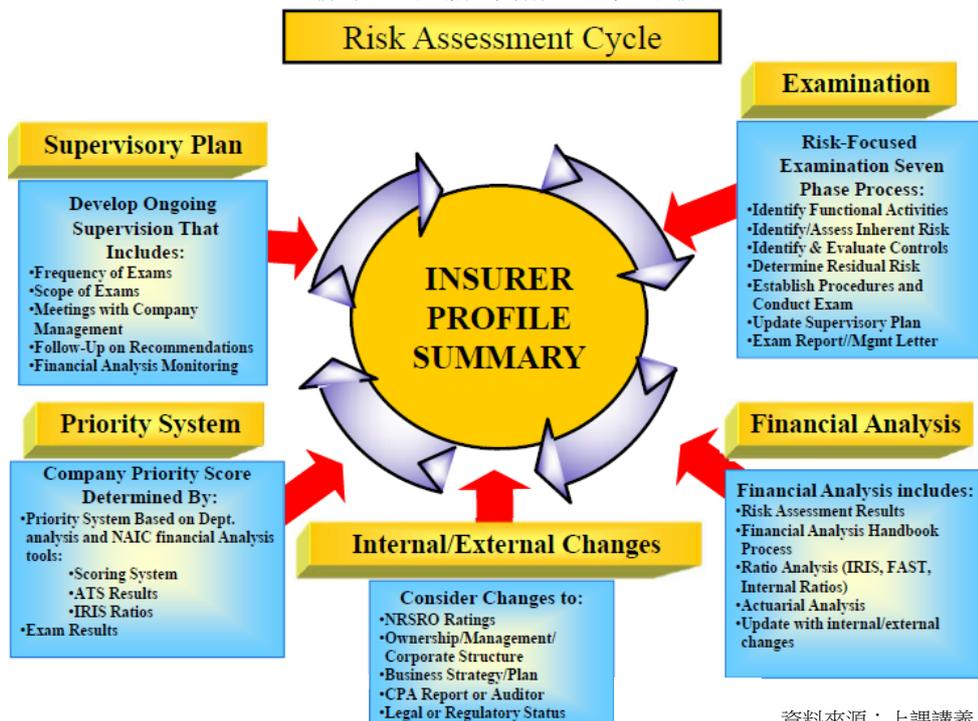
(7)接管與解散(Exiting the Market and Receivership)：

依據接管法(Receivership Law)，當監理機關為避免保險公司喪失清償能力、減少損失及提供索賠者保障時，可採取合併、收購、再保險安排、停止部分或全部業務或允許保險公司於清算模式下繼續管理公司等等。

(四)風險聚焦監理循環(Risk-Focused Surveillance Cycle)

NAIC 為協助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持續性地掌握保險公司之經營活動與風險，建置風險聚焦監理循環之監理架構，主要係透過內外部資源之有效整合、分析與運用，以達成持續監控保險公司營運狀況與風險之變化情形。

《圖 3：風險聚焦監理循環》



風險聚焦監理循環如上圖，其架構包括彙整「金融檢查」、「財務分析」、「內、外部變化」、「優先順序制度」及「監理計畫」等五大要素資訊產出「公司綜合評述」以持續性地掌握並監控保險公司之相關營運風險並擬訂監理計畫。

州保險局依風險聚焦監理循環執行「財務分析」及「金融檢查」業務，其日常監理由財務分析人員持續性地場外監控保險公司主要功能活動及其風險的變化情形，並及時提出適當的監理作為；另由檢查人員透過定期性的實地檢查以瞭解保險公司的營運情形及潛在風險。財務分析人員在財務分析過程中所蒐集的資料與實地檢查所發現的資訊，應持續性地交流與溝通，以利掌握保險公司在清償能力方面的相關議題。

NAIC 有關「財務分析」及「金融檢查」之相關作業，說明如下：

1、「財務分析」(Financial Analysis)：

財務分析係採用風險導向之方法檢視保險公司(或集團)之財務狀況，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優先檢視設立於該州之保險公司以辨認並評估保險公司之清償能力，及時發現問題保險公司。

NAIC 為協助各州保險監理人員辦理財務分析工作有一致性之標準作業程序，訂有「財務分析手冊」(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財務分析人員應依循財務分析手冊所訂之標準分析程序，運用 NAIC 建置相關監理資料庫及外部資訊，以全面性地瞭解保險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與潛在風險，進而擬訂相關監理措施。茲就財務分析運用之監理資料庫、分析程序及分析結果之紀錄，說明如下：

(1)監理資料庫

前已述及，NAIC 為有效運用保險公司申報資料，發展出一套全面性的資訊系統 I-SITE，該系統內建置有「財務分析清償工具」(Financial Analysis Solvency Tools, FAST)，其功能包括：自動化計算財務比率、彙整摘要主要財務資料，及提供財務分析檢核表等，以整合的方式篩選及分析保險公司之財務狀況，強化

財務分析之效率，協助保險監理官聚焦於無清償能力風險較高之保險公司。NAIC 透過保險公司定期(每季與每年)申報的資料，產出之資訊列於表3。

《表3：財務分析清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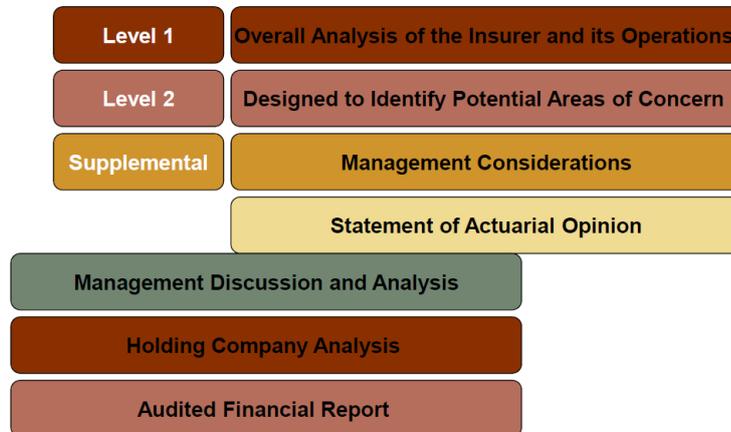
分析工具名稱	內容說明
財務綜合報告 (Financial Profile Reports)	該報告內容為保險公司最近5年財務狀況之摘要彙整，以協助分析人員掌握異常財務波動、趨勢，或資產、負債、資本及營運情形之變化情形。
「評分系統」 (Scoring System)	NAIC 在財務狀況、營運結果、現金流量及流動性，暨槓桿情形等方面挑選若干個財務比率，再給予各財務比率不同的權數，進而產生綜合分數，分數愈高者顯示不具清償能力之風險愈高，以協助分析人員監控保險公司的清償能力。為避免保險公司操縱該等財務比率，評分系統之計算方式並未對外公開。
IRIS 財務比率 (Insuranc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System Ratios)	NAIC 根據不同保險公司的類型篩選多項財務比率，並每年就各項財務比率訂定合理的區間，以協助各州保險監理機關有效分配監理資源。該等財務比率為公開資訊。
Jumpstart 報告	係與投資業務及再保險業務有關之分析報告，以協助分析人員對於前述兩項業務有整體性的瞭解。
ATS 報告 (Analyst Team System Reports)	NAIC 所設立檢查督導任務小組 (Examination Oversight(E) Task Force)分析團隊每年針對符合特定財務條件的保險公司出具之相關審視報告。

(2)財務分析程序

財務分析為年度內持續性進行之程序，分析人員應根據保險公司財業務之複雜程度與風險高低，以決定分析之優先順序、分析程序之深度與廣度。

《圖4：財務分析架構》

Solvency Monitoring Processes (Analysis Handbook)



資料來源：NAIC 上課講義

如上圖所示，財務分析程序包括兩個等級，其中分析人員對於每家保險公司均須進行第一級(Level 1)分析程序，主要係瞭解與評估公司的整體營運概況，綜合檢視保險公司年度(季)之財務報表、投資交易、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最近一次檢查結果及 FAST 相關資訊等，若係就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分析，則另需檢視會計師簽證報告(Audited Financial Reports)、管理階層意見書(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及精算意見報告(Statement of Actuarial Opinion)等項。如經評估認為公司存有重大議題或重大風險，則須進行第二級(Level 2)分析程序，針對於第一級分析發現有較高風險之特定議題(如:投資、準備金、損益表及盈餘、RBC、現金流量及流動性、再保險及關係人交易等)進行更深入之分析，以進一步確認相關議題或風險是否影響公司未來的清償能力。

(3)分析結果

財務分析人員應將分析結果彙整記錄於「公司綜合評述」(如圖5)(Insurer Profile Summary)，內容包括：公司基本資料、業務概況、財務資訊、信用評等、風險狀況及趨勢、重要檢查發現、

監理順序與所分配的監理資源、重大監理措施及監理計畫等，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對於「公司綜合評述」的內容應隨時予以更新，以達成持續性監控之目標。

《圖5：公司綜合評述》

XX DEPARTMENT OF INSURANCE
INSURER PROFILE SUMMARY
COMPANY NAME
As of 12/31/20XX
Updated as of XX/XX/20XX

<p>Insurer's Group Number</p> <p>Lead State/Groupwide Supervisor</p> <p>State Prioritization</p> <p>RBC</p> <p>Insurer's Financial Strength/Credit Ratings</p> <p>Analyst Team Designation</p> <p>Contact at Insurer</p> <p>Key Personnel</p> <p>CPA Firm</p> <p>Appointed Actuary</p> <p>Analyst</p> <p>Date of Last Exam</p> <p>Examiner-In-Charge</p>	<p>BUSINESS SUMMARY Provide a summary of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and lines of business of the insurer.</p> <p>REGULATORY ACTIONS Discuss any significant actions taken against the company, permitted practices, issues of non-compliance, results from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examination, etc.</p> <p>FINANCIAL SNAPSHOT (SUMMARY DATA) – OPTIONAL</p> <p>BRANDED RISK ASSESSMENTS Summarize your assessment of the branded risk classifications for the insurer based upon bot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information. An assessment of each significant individual risk component relevant to the classification should be provided by indicating either “no/minimal concern,” “moderate concern” or “significant concern,” as well as the direction in which the risk is trending.</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Branded Risk Classification Heat Map</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Tren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A: ↑ Increasing</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Reputation</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Reserving</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Strategic</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 ↔ Static</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text-align: center;">Market</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text-align: center;">Operational</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text-align: center;">Credit</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red; text-align: center;">Liquidity</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 ↓ Decreasing</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green;"></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green; text-align: center;">Legal</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td>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No/Minimal Concern</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 Moderate Concern</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3: Significant Concern</td> </tr> <tr> <td></td>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Assessment</td> </tr> </table> </div>	Trend	A: ↑ Increasing		Reputation	Reserving	Strategic	B: ↔ Static	Market	Operational	Credit	Liquidity	C: ↓ Decreasing		Legal				1: No/Minimal Concern	2: Moderate Concern		3: Significant Concern			Assessment				
Trend	A: ↑ Increasing			Reputation	Reserving	Strategic																							
	B: ↔ Static		Market	Operational	Credit	Liquidity																							
	C: ↓ Decreasing		Legal																										
	1: No/Minimal Concern	2: Moderate Concern		3: Significant Concern																									
	Assessment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left;">Credit:</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o/Minimal Concer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oderate Concer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ignificant Concer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ren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nds</td>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verall Credit Assessment: Moderate Concern</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Overall Trend: ↔</td> </tr> </table>		Credit:				No/Minimal Concern	Moderate Concern	Significant Concern	Trend	Bonds			↔	Overall Credit Assessment: Moderate Concern		Overall Trend: ↔													
Credit:																													
No/Minimal Concern	Moderate Concern	Significant Concern	Trend																										
Bonds			↔																										
Overall Credit Assessment: Moderate Concern		Overall Trend: ↔																											
<p>IMPACT OF HOLDING COMPANY ON INSURER</p> <hr/> <p>OVERALL CONCLUSION AND PRIORITY RATING</p> <hr/> <p>SUPERVISORY PLAN</p> <hr/> <p><u>Analysis Follow-Up</u></p> <p><u>Examination Follow-Up</u></p>																													

資料來源：NAIC, 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 2017

前述「公司綜合評述」內將風險分為10大類，並以熱圖方式呈現，以易於瞭解各項風險程度及趨勢，風險類別列示如表4。

《表4：風險類別》

風險種類	定義
信用風險 (Credit)	實際收回或可收回金額低於約到到期金額之風險。
市場風險 (Market)	市場利率或價格(如：利率、匯率或股價等)之變動對於投資項目市場價格之反向影響。
訂價/核保風險 (Pricing/Underwriting)	相較於公司承擔之風險，訂價及核保規則有未適足之風險。
準備金風險 (Reserving)	實際損失金額或其他約定支付金額高於預估金額。
流動性風險 (Liquidity)	償付義務到期時，未能將資產變現或資產變現之可能損失超過預期之風險。
營運風險 (Operational)	可能導致營業中斷或財務損失之營運事件，如：資訊系統不適當、內部控制之違反或不足、舞弊，或未預見之災難而導致未預期之損失等。
法律風險 (Legal)	違反法令規定、商業慣例或道德標準等所導致營業中斷或財務損失之違法事件。
策略風險 (Strategic)	無法執行適當的營業計畫、決策、分配資源，或未能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調整致影響競爭力及財務狀況之風險。
商譽風險 (Reputation)	負面消息或新聞致保戶流失、興訟或收入減少。
其他風險 (Other)	未歸屬於前述各類風險之任何其他風險。

資料來源：整理自 NAIC, Financial Analysis Handbook, 2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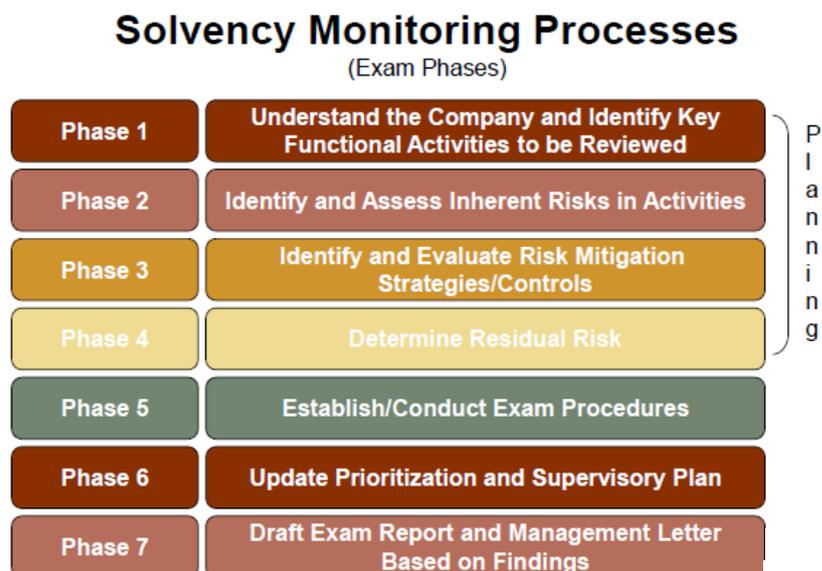
2、財務檢查風險聚焦檢查程序(Risk-Focused Examination Process)

財務檢查係保險監理機關透過實地檢視保險公司之運作情形，評估公司的清償能力，以達成及早發現潛在問題公司、確認法令遵循情形、採取即時與適當之監理措施、使用風險評估方法確認殘餘風險、強調風險管理的評估機制、及依據檢查結果建立監理資源優先順序之分配機制之目標。

NAIC 為協助各州保險監理人員辦理財務檢查工作，訂有「財務狀況檢查人員手冊」(Financial Condition Examiners Handbook)，將「風險聚焦檢查程序」分 7 個階段(詳圖 6)，引導檢查人員蒐集保險公司內部及外部相關資訊，及參酌 NAIC 所提供之各項財、業務資料，辨

識主要業務活動並評估相關風險，經考慮公司風險抵減策略及內部控制後決定剩餘風險，並協助檢查人員訂定適當的測試程序與方法，以利進行相關檢查程序。

《圖6：風險聚焦檢查程序》



資料來源：上課講義

謹摘述財務檢查 7 個階段之主要程序如下：

階段	主要程序	說明
第一階段： 瞭解公司並找出重要營運活動 (Understand the company and identify key functional activities to be reviewed)	瞭解公司 (Understanding the company)	包括： (1) 蒐集充分資訊。 (2) 檢視所蒐集之資訊。 (3) 進行分析評估。 (4) 考量資訊科技風險。 (5) 更新「公司綜合評述」。
	瞭解公司治理架構 (Understanding the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評估董事會運作之有效性及稽核委員會之功能、與財務人員及高階管理階層面談 (C Level: CEO、CFO、COO、CIO 及 CRO 等)、瞭解風險管理制度及瞭解審計委員會 (Audit committee) 運作情形等。
	評估稽核功能的妥適性 (Assessing the adequacy of the audit function)	檢視外部稽核工作的相關資料文件及評估內部稽核功能之有效性。
	確認主要功能活動	確認公司主要及次要活動內容，主要活動內容

階段	主要程序	說明																									
	(Identifying key functional activities)	至少應包括承保情形、保費收入情形、保險理賠情形及準備金提列情形等，亦可訂定重要性原則及執行初步的分析程序，如相關財務指標變化或瞭解重大議題。																									
	確認與清償能力有關之潛在風險 (Consideration of prospective risks for indications of solvency concerns)	確認足以影響公司未來清償能力的風險(如：人事異動、管理階層變動或新增業務範圍等)。檢查過程中，應確實並重複地評估各項潛在風險是否足以構成公司未來清償問題。																									
第二階段：辨識與評估營運之固有風險 (Identify and assess inherent risk in activities)	辨識確認固有風險	經過第一階段確認公司之重要營運活動後，第二階段要求檢查人員辨識這些營運活動涉及與財務報導有關之風險，並決定固有風險(係指在不考慮公司內部控制前，可能產生經濟損失或財務報導不實之風險)。可運用之評估工具包括：保險公司出具之自我風險評估報告、內部及外部稽核的風險評估報告、美國證管會(SEC)及沙賓士法案(SOX)要求申報資料、10K 報告、與高階管理階層面談，及財務分析人員之分析結果。																									
	利用專業判斷評估風險發生可能性與影響程度，決定整體固有風險	<p>(1) 評估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即機率)，劃分為高、中高、中低及低 4 個等級。</p> <p>(2) 評估衝擊程度，考量風險發生對盈餘、清償能力、評等機構之評等結果、高階管理階層注意及短期內對股東價值或商譽之影響等，劃分為威脅(Threatening)、嚴重(Severe)、中(Moderate)及輕微(Immaterial)4 個等級。</p> <p>(3) 經綜合考量衝擊程度及發生可能性後，決定整體固有風險(Overall Inherent Risk Rating Scale)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3 1615 1461 1872"> <thead> <tr> <th>衝擊 \ 機率</th> <th>威脅</th> <th>嚴重</th> <th>中</th> <th>輕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高</td> <td>高</td> <td>高</td> <td>高</td> <td>中</td> </tr> <tr> <td>中高</td> <td>高</td> <td>高</td> <td>中</td> <td>中</td> </tr> <tr> <td>中低</td> <td>高</td> <td>中</td> <td>中</td> <td>低</td> </tr> <tr> <td>低</td> <td>中</td> <td>中</td> <td>低</td> <td>低</td> </tr> </tbody> </table>	衝擊 \ 機率	威脅	嚴重	中	輕微	高	高	高	高	中	中高	高	高	中	中	中低	高	中	中	低	低	中	中	低	低
衝擊 \ 機率	威脅	嚴重	中	輕微																							
高	高	高	高	中																							
中高	高	高	中	中																							
中低	高	中	中	低																							
低	中	中	低	低																							
	製作檢查備忘錄	完成第二階段後，領隊應將檢視結果及檢查規劃紀錄於檢查備忘錄並取得授權主管之核准。NAIC Handbook 建議檢查備忘錄可包括下列項																									

階段	主要程序	說明																
		目，並視檢查需要調整： 檢查目標及範圍、公司背景、關係人交易、決定重大性及可容忍誤差、現行重大事件、相關分析之檢視結果、資訊科技風險之檢視結果、公司治理之評估、稽核功能之評估、主要營運活動及風險、潛在風險、規劃借重專家人員、決定使用其他人員(如:公司之內、外部稽核人員及風險管理者等)評估結果、檢查人力及時程。																
第三階段： 辨識與評估風險抵減策略或控制措施 (Identify and evaluate risk mitigation strategies/controls)	辨識及評估公司用來控管與減少固有風險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程序與政策(聚焦在辨識與瞭解內控機制)。	辨認公司用來控管與減少固有風險之機制，並評估相關機制是否有效。 判斷公司之風險抵減策略或控管機制是否適宜之五項原則如下： (1)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的監督程度。 (2)適當的風險管理、監控及管理資訊系統。 (3)適當且明確的公司政策、分層負責與作業程序。 (4)縝密的內部控制。 (5)法令遵循機制。 若擬信賴公司之內控制度，應執行控制測試。																
第四階段： 決定剩餘風險 (Determine residual risk)	評估固有風險透過公司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抵減後，剩餘風險之高低程度。	綜合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固有風險程度，並依檢查人員之專業判斷，依下列矩陣表，決定剩餘風險： <table border="1" data-bbox="852 1229 1461 1476"> <tr> <td data-bbox="852 1229 1062 1341"> 內部控制 固有風險 </td> <td data-bbox="1062 1229 1195 1341">良好</td> <td data-bbox="1195 1229 1327 1341">中等</td> <td data-bbox="1327 1229 1461 1341">薄弱</td> </tr> <tr> <td data-bbox="852 1341 1062 1384">高</td> <td data-bbox="1062 1341 1195 1384">中/高</td> <td data-bbox="1195 1341 1327 1384">中/高</td> <td data-bbox="1327 1341 1461 1384">高</td> </tr> <tr> <td data-bbox="852 1384 1062 1426">中</td> <td data-bbox="1062 1384 1195 1426">低/中</td> <td data-bbox="1195 1384 1327 1426">中</td> <td data-bbox="1327 1384 1461 1426">中</td> </tr> <tr> <td data-bbox="852 1426 1062 1469">低</td> <td data-bbox="1062 1426 1195 1469">低</td> <td data-bbox="1195 1426 1327 1469">低</td> <td data-bbox="1327 1426 1461 1469">低</td> </tr> </table>	內部控制 固有風險	良好	中等	薄弱	高	中/高	中/高	高	中	低/中	中	中	低	低	低	低
內部控制 固有風險	良好	中等	薄弱															
高	中/高	中/高	高															
中	低/中	中	中															
低	低	低	低															
第五階段： 建立並執行檢查程序 (Establish / conduct detail examination procedures)	依據不同之剩餘風險等級，執行不同之檢查程序及類型。 根據評估結果，決定相關內部控制的測試範圍與內容及檢查程	依據不同之剩餘風險等級，執行差異化之檢查程序，彙整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597 1442 1883"> <tr> <td data-bbox="810 1597 979 1653">剩餘風險</td> <td data-bbox="979 1597 1442 1653">執行程序</td> </tr> <tr> <td data-bbox="810 1653 979 1709">高</td> <td data-bbox="979 1653 1442 1709">須執行詳細的檢查程序</td> </tr> <tr> <td data-bbox="810 1709 979 1765">中</td> <td data-bbox="979 1709 1442 1765">較不需執行詳細的檢查程序，可利用分析程序。</td> </tr> <tr> <td data-bbox="810 1765 979 1883">低</td> <td data-bbox="979 1765 1442 1883">不需或僅需少許的詳細檢查程序，或可能僅限於分析程序。</td> </tr> </table> 瞭解現行營運情形之優劣勢(Strengths and Weaknesses)，包括董事會、稽核功能、IT 功能、主要營運活動的風險管理程序、財務狀況	剩餘風險	執行程序	高	須執行詳細的檢查程序	中	較不需執行詳細的檢查程序，可利用分析程序。	低	不需或僅需少許的詳細檢查程序，或可能僅限於分析程序。								
剩餘風險	執行程序																	
高	須執行詳細的檢查程序																	
中	較不需執行詳細的檢查程序，可利用分析程序。																	
低	不需或僅需少許的詳細檢查程序，或可能僅限於分析程序。																	

階段	主要程序	說明
	序，所訂之檢查程序須經過檢查部門主管 (Chief examiner) 與領隊 (examiner-in-charge) 同意後才可執行。	與表現、法令遵循等領域 考量潛在風險指標，包括營業成長、盈餘、資本、管理階層競爭力與接班問題、主要挑戰 (如：財務狀況、市佔率、與營運及財務報導有關之內控制度及法令遵循等)。
第六階段：更新監理優先順序及監督計畫 (Update prioritization and supervisory plan)	利用檢查結果與重大發現來決定或更新保險公司之監理優先順序及建立監理計畫。	監理單位應至少每年重新檢視及建立監理計畫，其擬定監理優先順序及建立監理計畫時，考量之項目包括：最近一次檢查結果及重大發現，NAIC 建置資料庫產出資訊 (如：評分系統之評分結果、資本適足率、IRIS 財務比率及 ATS 報告等)。
第七階段：撰寫檢查報告與及管理意見書 (Draft examination report and management letter based upon findings)		檢查報告必須包含檢查期間的重大發現。若屬主管機關認為不適宜或不需要在檢查報告中揭露之重大事項或現象，則列在管理意見書，作為與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溝通。

(五)市場行為規範之介紹

市場行為主要泛指保險商品通路與銷售之相關議題。保險監理官認為市場行為是確保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公眾對保險業信任之關鍵。市場規範目的係為確保保險公司向消費者收取公平且合理之費率、銷售之商品係有利於消費者且符合法令規範，保護消費者免於非法及不公平對待。市場管理可分為銷售前的管理，包括：公司核照、保險輔助人核照、商品審查等，及銷售後的管理，包括：消費者詢問及申訴、調查、市場分析、市場行為實地檢查、執行法規等。

NAIC 就市場行為監理訂有模範法、保險公司核照實務手冊 (Company Licensing Best Practices Handbook) 及市場規範手冊 (Market Regulation Handbook) 等供州保險監理機關參考，主要內容如下：

1、對保險公司之監理規範

(1)保險公司經營管理(Company Operation/Management):

保險公司承作之業務險種須取得營業執照，NAIC 針對保險公司之核照訂有保險公司核照實務手冊供監理人員參考，並建置 Uniform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Application(UCAA)系統供執照申請及審核使用；另規範保險公司應有稽核計畫、詐欺防制計畫及災害復原計畫，對於招攬人員及公證人之監督管理，及應依規定保存資料等。

(2)行銷管理(Marketing & Sales):

規範不得有誤導、未充分揭露相關限制，及與其他商品不當比較等情事。

(3)核保定價(Underwriting & Rating):

辦理核保作業不得有歧視行為、應依據送審費率計收保費、不得有退佣、降佣或提供其他誘因予保戶之行為，及若非保戶有違反重要告知事項，公司不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4)保戶服務(Policyholder Service):

及時處理保單簽發、保戶終止契約，及保戶詢問案件；另應努力尋找失聯保戶或保單受益人。

(5)理賠實務(Claim Handling):

理賠程序應符合保單條款及州法令規定、公司應合理及時地進行理賠調查，及妥善保存理賠資料。

(6)申訴(Complaint Handling):

申訴案件應即時回應申訴人並按規定格式記載。

(7)保險輔助人核照(Producer Licensing):

輔助人應取得證照並經聘用方可執行業務，輔助人應完成持續教育訓練、及保存終止聘用原因檔案。

2、市場行為分析

市場行為分析係藉由有系統地蒐集、組織及分析資料，使監理官可

以及早辨識破壞市場秩序之因素及特定市場問題，使監理架構有效力及有效率。保險市場分析，主要是運用市場行為年度報告(Market Conduct Annual Statement, MCAS)及市場分析優先工具(Market Analysis Prioritization Tool, MAPT)進行檢視，其中 MCAS 為各州蒐集有關市場行為之資料，由 NAIC 整合後供各州或全國性的資料分析使用；MAPT 則是針對申訴案件、監理行動、保費收入、損失與費用經驗、檢查結果及公司基本資料等六大構面進行評分，以辨識保險公司是否需進一步之分析。結合 MCAS 及 MAPT 資料，可用以進行公司間之比較，呈現近三年資料，並產生相關比例數值。市場行為分析分二階段，第一階段著重在分析 NAIC 資料庫產出之相關資訊、與其他州或分析人員分享相關資訊，及辨識需要進行第二階段分析之保險公司。第二階段則是評估可能的市場監理議題及評估造成該問題之原因及可能影響。

參、心得及建議

職有幸奉派參加本次訓練計畫，除瞭解美國保險業之監理制度，與各國監理人員分享監理經驗外，同時藉由與德州保險局監理人員之交流，對美國之日常監理實務運作有更深層瞭解，獲益良多。謹提出心得及建議如下：

一、評估運用檢查行前規劃問卷強化檢查行前資料之蒐集，及電腦輔助稽核軟體輔助金融檢查之可行性

美國保險業之監理架構係由各州設置保險監理機關，負責保險市場之監督、管理與檢查等事宜。為使州保險監理官掌握轄管保險機構之財、業務狀況，由 NAIC 訂定各項監理報表之標準化格式及填報說明，整合保險公司之申報資料，辦理資料維護並產出財務預警指標及分析報表予各州保險監理機關參考運用。

德州保險局依據 NAIC 所建置的「風險聚焦監理循環」，設置有財務分析人員與檢查人員，分別負責日常例行性監督活動並產製監理報告，及辦理檢查工作。財務分析人員及檢查人員除可透過 NAIC 建置之資訊系統(I-SITE)查詢相關資訊外，同時亦為 AM Best 信評公司及 SNL 財務資訊公司之會員，可查閱信評報告內容、保險市場資訊、運用該等機構提供之財、業務分析資訊等等。德州執行財務檢查之人員，分別負責財務、資訊科技及精算等三大領域，其檢查行前作業，除參考分析人員產製之監理報告及運用前述之資訊系統蒐集資料外，於排定次一年度之檢查計畫後，即通知保險機構將辦理財務金融檢查(如:於 2017 年 11 月初通知預計於 2018 年及 2019 年間辦理檢查)，給予保險機構充分時間(如:於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提供)填具檢查、資訊科技及精算等 3 份規劃問卷，並按規定欄位格式提供保費收入、理賠及準備金資料，以更進一步瞭解保險機構之架構、內部控制、使用之資訊系統等，及由專人運用電腦稽核軟體(ACL)分析保險機構提供之保費收入、理賠及準備金資料，以確認提供之資料與申報資料是否一致、篩選異常資料，及辦理抽樣。

我國在金檢一元化的政策下，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以強化金融監理效能，由保險局負責保險業的日常監理事宜，檢查局(下

稱本局)辦理檢查業務。本局現行辦理檢查行前檢視作業，主要係參考保險局提供之須注意查核事項，並運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負責管理與維護之保險年月報資料庫系統瞭解保險機構之財業務狀況，主要使用之電腦輔助稽核工具為 Excel。鑑於現行使用之資料庫較欠缺質化資訊，且 Excel 在處理大量資料下仍有其限制，爰建議評估於檢查行前給予保險機構充分時間填具檢查規劃問卷，以強化檢查行前資料之蒐集，及運用電腦輔助稽核軟體(如 ACL)輔助金融檢查之可行性。

二、研議透過美方協助、鼓勵民眾檢舉，並強化消費者教育宣導以遏止地下保單在我國境內販售情形

美國保險監理機關最終監理任務在於保障保戶利益，同時維護保險機構之財務穩定及可資信賴，以使保險商品能有效且有效率地在市場上運作。為達到此一任務之基礎為在各州經營業務之保險公司均受州保險局之監理。NAIC 訂有模範法#840 Unauthorized Insurers False Advertising Process Act 規範，未經州保險局許可之保險機構不得在該州發行或遞交保單、招攬保險、收費，或有其他保險業務方面之交易行為。

德州保險局除於德州保險法(Texas Insurance Code)內訂有相關規範外，並強化消費者教育，如在該局網頁或各式宣導文宣之第一點即告知民眾不要購買未在該州註冊登記之保險公司銷售之保單，以免影響權益。但德州保險局就註冊於該州之保險機構，在美國境外銷售保單之營業行為則未有相關規範。報告人本次受訓期間閱讀註冊於德州之某人壽保險公司公開之 105 年度財務報告，即揭露該公司之保費收入有 7 成以上來自於美國以外國家之居民，其中近 3 年來自我國之保費收入由 103 年之美金(下同)16,686 千元逐年成長至 105 年之 18,590 千元，占其整體國外保費收入之 12%左右，為其海外保費收入來源之第 3 名。該公司在美國境外銷售保單並未取得各所在地國家之事先許可，未設立任何辦公室，亦未聘僱員工，而係透過海外之獨立顧問銷售保單，有關海外相關法規遵循責任係屬當地投資顧問公司。

我國主管機關無法對國外的保險公司進行監督管理，民眾購買未經我國主

管機關許可，在境內銷售之國外保單(下稱國外地下保單)若發生爭議，我國保險法令未能有效地協助及保護消費者的權益，且國外保險公司即使受其所屬監理機關之監管，但國外法令之保障範圍可能僅限於其境內居民，如：德州雖設有保險保證協會(Insurance Guaranty Association)，當會員保險公司喪失清償能力，清算時提供消費者理賠等服務，惟據德州保險法(Chapter 463. Texas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Guaranty Association)規定其保障對象僅限於德州居民或保戶所在地亦有保險保證機制之區域。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針對國外地下保單之銷售行為，我國目前在國際監理互助部分，已與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簽署合作備忘錄(MOU)，雙方建有監理互助管道；在法規面部分，已於 100 年修正保險法第 167 之 1 條，將原違法代理、經紀或招攬境外保單者處以行政罰之規定，改處以刑事罰；就宣導面部分，於相關網頁(如：風險管理與保險教育入口網站、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網站)均設有教育宣導專區，並不定期透過媒體報導宣導；此外，於近期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提高檢舉揭弊誘因。爰建議本會(保險局)研議運用與美方簽署之 MOU，請美方協助提供相關資訊或要求美國保險公司勿在我國境內販售地下保單，另積極鼓勵民眾檢舉在我國境內販售未經核准保險商品之機構或人員，並持續強化消費者教育宣導購買地下保單之風險。

三、美國對於保險公司因故未能給付保戶款項之處理方式可為我國監理參考

依保險合約約定領取/給付保險金為民眾投保之目的，亦為保險機構之義務及對保戶之承諾，實務上，因人壽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較長，民眾可能未知悉親友投保壽險，至未於被保險人身故時申請理賠，進而領取身故保險金；保險公司亦有可能因受益人住所變遷等等緣故致未能聯繫受益人，進而給付其滿期保險金或生存保險金。

德州早在 1963 年即有處理無人領取財產之規範(Unclaimed Property，包括：保險金、銀行存款、股利等等)，目前有關保險金部分，係明訂於德

州保險法(Chapter 1109. Unclaimed Life Insurance and Annuity Contract Proceeds)及德州財產法(Property Code, Title 6. Unclaimed Property)，其明文禁止任何人、公司及各種組織不得將無人領取資產轉列為其收入，在德州經營保險業務之人壽保險公司，應每年將持有逾 3 年無人申請或公司尚未付出之壽險、生死合險(Endowment)及年金險之應付保險金，併同保單資料報告交付予德州政府之審計單位(Comptroller)，Comptroller 收到保險公司交付之款項及報告後，負有通知財產所有權人、每年編製並修訂無人領取財產之所有人名單並確保大眾可於營業時間內查閱之義務。現行 Comptroller 於網站上有提供民眾查詢是否有未領取之財產之功能，並向民眾宣導如何避免自己的財產變成無主財產，該網站揭露已返還美金 20 億予財產所有權人。除前開法令規範外，德州保險局網站亦設有查詢平台服務(Life Policy Locator Service)，協助申請人確認亡者有無投保壽險，其方式係由民眾至德州保險局網頁提出查詢申請，再由自願參加查詢服務之保險公司下載申請資料並比對公司紀錄後主動通知有關人員。

我國針對死亡保險給付部分，已建置壽險理賠之跨機關通報平台，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民眾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時，可同時申請將亡故者死亡登記資料通報至壽險公會，由壽險公會交由各保險公司清查承保情形後，再主動通知保險受益人辦理理賠給付；另本會已要求保險公司應積極清理歷年來因故未能給付保戶之款項，惟保險公司仍可能因無法聯繫受益人等原因致未能給付保險金，而留存於保險公司帳上。美國有關無人領取財產之處理方式，係由專責單位保管，於事前宣導如何避免個人財產成為無主財產，事後建立查詢平台，並明文禁止保險金因受益人未領取而成為保險業之資產，應可作為我國之參考借鏡。